

# 山西教育厅

晋教基函〔2025〕41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《中小学教辅征订“十严禁”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辅进校园管理，我厅制定了《中小学教辅征订“十严禁”》，现予印发。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，指导学校准确把握要求，切实巩固教辅整治成效，持续营造良好教育生态。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5年10月29日

## 中小学教辅征订“十严禁”

- 一、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违规征订或代购推荐目录外教辅材料。
- 二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入校宣传、推荐和推销教辅材料。
- 三、严禁中小学校以布置作业、课堂讲解、委托家长委员会等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指定教辅材料。
- 四、严禁中小学校将教辅材料费与其他收费项目(如学费、住宿费、校服费等)合并收取，或变相强制购买“套餐”。
- 五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、培训、教研等活动销售教辅材料。
- 六、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暗示、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教辅材料。
- 七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教材等向学生捆绑搭售教辅材料。
- 八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学生出售自编、自印的教辅材料。
- 九、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通过小程序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二维码或通过家长群发送公告目录外教辅材料征订信息、链接等。
- 十、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从代购教辅材料中牟利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印发

---